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2018年5月15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袁峰先生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4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7,320,8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.9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就2017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整体的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27,320,80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
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就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整体的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32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众会字
（2018）第 3274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参会股东对 2017 年公司主要财务情况进行了
分析，对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进行表决；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，对公司
董事会提交的 2018 年度财务预算进行分析与讨论，最后进行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32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,862,643.08 元，公
司拟以 2017 年末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
人民币 2.00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 600.60 万元人民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32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32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文件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14、2018-01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32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共募集现金 16,272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,030,940.00 元。2017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2,000,000.00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 16,272,000.00 元，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为 3401.10 元（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32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薛海静、汪迟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